

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望牛墩“3·19”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9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与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2
（二）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68C3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车辆 与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3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四）事故发生经过	6
（五）事故现场情况与涉事车辆出行轨迹	7
（六）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情况	9
（三）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事故原因分析	10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12
（一）事故有关单位	12
（二）有关监管部门	12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4
（二）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6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7

2024年3月19日4时32分许，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行2193公里+000米（东莞市望牛墩镇）路段发生一起轻型厢式货车（车头）与重型半挂牵引车（挂车车尾）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2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3月21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望牛墩镇党委副书记植旭明任组长，太平高速公路大队、望牛墩镇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卫健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望牛墩“3·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人民政府、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政府派员参与此次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京港澳高速公路东莞望牛墩“3·19”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撞上因故障停于中间车道内、由另一名驾驶员驾驶的不符合

相关技术标准的车辆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车辆与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1.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1]，品牌型号：豪沃牌；车辆所有人：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2]；登记住所：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民乐路；使用性质：非营运；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该车辆属 4.5 吨以下车辆，无需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3]。经查，该车交通违法信息显示三年内非现场违法信息共有 8 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该车三年内无其他事故记录，该车有安装行车记录仪。

2.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侯先平，男，瑶族，1976 年 9 月 11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2 年 9 月 16 日，有效期：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4 年 9 月 16 日。经查，驾驶员侯先平近

[1] 涉事车辆投保情况如下：（1）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 24 时止；保险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2）商业保险，保险期间：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9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及乘客×2 座）各 50000 元；保险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分公司。

[2] 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7MA5KBCNU9A，法定代表人：胡燕娟，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民乐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证件有效期至：2024 年 3 月 26 日，核发机关：桂林市交通运输局。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三年来有 3 宗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均已处理，在此事故前无发生交通事故信息的记录。事故发生前，驾驶员侯先平已佩戴安全带。

3.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乘客：唐泳（本事故死者），男，汉族，1996 年 3 月 22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其是涉事车另一名驾驶员，事故发生时，其坐在副驾位置休息。

4.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乘客：周小平（本事故伤者），男，汉族，1968 年 10 月 1 日出生，户籍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其是涉事车的乘客兼部分货物货主，事故发生时，其躺在驾驶室后排睡觉。

5.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实际控制人：侯先平与侯勇^[4]为亲兄弟，两人聘请唐泳为司机，工资按送货次数结算，未签订劳动合同。

（二）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68C3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车辆与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1.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5]，品牌型号：解放牌；车辆所有人：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6]；登记住所：江西省高安市龙潭镇；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8 年 4 月 28

[4] 侯勇，男，瑶族，1980 年 2 月 9 日出生，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

[5] 车辆投保情况如下：（1）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险期间：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24 时止；保险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2）商业保险，保险期间：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 24 时止，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 100 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100000 元及乘客×1 座 10000 元；保险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6] 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6749604892，法定代表人：金建新，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高安市龙潭镇，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等。该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证件有效期至：2027 年 8 月 1 日；核发机关：高安市交通运输局。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30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险设备），核发机关：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经查，该车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显示三年内共有 41 次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该车三年内无其他事故记录，有安装 GPS，没有安装行车记录仪。

2.赣 C68C3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品牌型号：开乐牌；车辆所有人：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登记住所：江西省高安市龙潭镇；使用性质：货运；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审验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30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险设备），核发机关：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经查，该车交通违法行为信息显示三年内共有 0 次违法记录，三年内无其他事故记录。

3.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68C3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驾驶员：丁建伟，男，汉族，1976 年 6 月 1 日出生，户籍住址：湖南省隆回县，持 A2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1 年 4 月 29 日，有效期：2023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其持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类别：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发证机关：惠州市交通运输局，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17 日。经查，驾驶员丁建伟近三年来有 37 宗交通违法行为信息

记录，其中 35 宗已处理，未处理交通违法 2 宗，在此事故前无发生交通事故信息的记录。

4.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68C3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实际控制人：彭中军，男，汉族，1991 年 7 月 25 日出生，户籍住址：湖南省隆回县，2023 年 5 月，其聘请丁建伟为司机，工资按送货次数月结，未签订劳动合同。

（三）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侯先平和侯勇共同购买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时，将该车挂靠在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7]，该公司虽有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日常未对该车及该车驾驶员进行实质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对该车辆驾驶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公司主要负责人胡燕娟^[8]，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彭中军购买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68C3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时，将该车挂靠在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名下^[9]，该公司虽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但

[7] 2023 年 10 月 20 日，侯勇与桂林通宇汽车运输公司签订了《车辆管理服务合同（协议）》，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车辆挂靠期间，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仅负责通知和提醒侯先平和侯勇对车辆按时年审和购买保险，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没有向侯勇收取管理费。

[8] 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胡燕娟，女，汉族，1978 年 5 月 21 日出生，户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

[9] 2018 年 5 月 3 日，彭中军与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 年，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至 2020 年 5 月 3 日止，租金总金额为 430000 元。在签订合同时，彭中军向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交纳租赁保证金 10000 元。彭中军已支付全部车辆租金月供款，合同到期后，彭中军未与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彭中军仍然将车辆挂靠在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车辆挂靠期间，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没有向彭中军收取管理费。

日常未对该车及其驾驶员进行实质的安全生产管理，未对该车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及时检查发现并消除该车的事故隐患；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金建新^[10]已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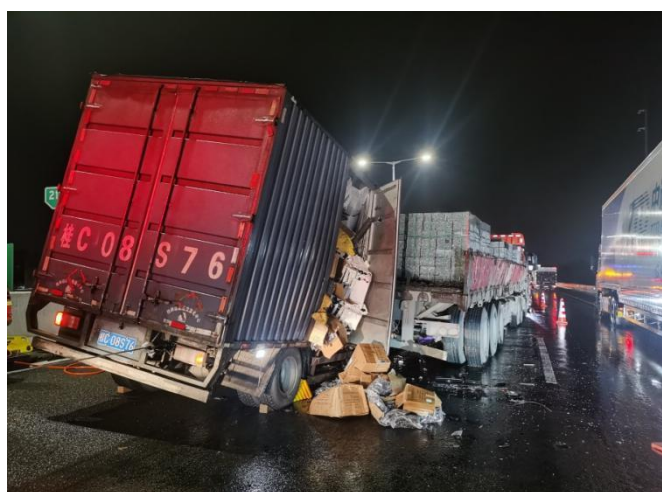


图 1 事故现场图片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4 年 3 月 19 日 4 时 32 分许，侯先平驾驶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甲车）从广州往深圳方向行驶，途经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行 2193 公里+000 米（东莞市望牛墩镇）路段时，甲车车头碰撞因故障停在中间行车道上、由丁建伟驾驶的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乙车，牵引赣 C68C3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车尾，造成甲车乘客唐泳当场死亡、乘客周小平受伤及两车不同程

[10] 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金建新，男，汉族，1968 年 6 月 9 日出生，户籍住址：江西省高安市。

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现场情况与涉事车辆出行轨迹

1.天气情况：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天气为小雨。

2.道路情况：事故路段为国家级高速公路，限速 120 公里/小时，道路为南北走向，北往广州方向，南往深圳方向；双向 6 条机动车道，两侧各设有一条应急车道，道路中央设有水泥护墙分隔带，道路两侧设水泥板防护墙，道路潮湿平直，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该路段路面标志标线清晰完善，交通设施齐全；事故发生路段的管养部门为广东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交通安全管理部门为太平高速公路大队。

3.涉事车辆出行轨迹与装载情况

（1）桂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事故当天是因运输货物出行^[11]，由该车实际控制人侯先平和侯勇负责安排具体运输工作，行驶路线：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县出发前往东莞市虎门镇和深圳市送货^[12]。《过磅记录》显示该车实载货物净重 4620 千克。

《机动车行驶证》显示该车的核定载重质量为 995 千克，整备质量^[13]为 2975 千克，总质量^[14]为 4165 千克。即该车超载 3430 千

[11] 2024 年 3 月 18 日 17 时许，涉事车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一工厂装载的第一批货物为喇叭（约 30 箱）；18 时许，涉事车在灌阳县西山坪工业园广西宽途电子有限公司装载的第二批货物为数据线（约 100 箱）；22 时许，涉事车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恭城县打米厂工业园广西恭城鑫宇电子有限公司装载的第三批货物为变压器（约 100 箱）。以上 3 批货物，运费合计 2750 元，其中第 1 批货物是临时运输的，第 2 批和第 3 批定期运输的，该车辆实际控制人侯先平和侯勇分别与广西宽途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志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协议书》。

[12] 2024 年 3 月 18 日 22 时许，侯先平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县装货后，由唐泳开车由包茂高速同安发卡站进入高速公路，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恭城县出发到二龙高速龙甫服务区这段路程均是由唐泳驾驶。在龙甫服务区休息了十几分钟后，由侯先平接着开车往东莞市方向行驶。2024 年 3 月 19 日 4 时 32 分许，途经事故路段时，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3] 整备质量即空车质量，即该车辆卸载前车货总质量为 4620 千克+2975 千克

[14] 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克，超载 82.35%^[15]。

（2）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68C3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当天是因运输货物（散货大理石，运费 2200 元）出行，由该车实际控制人彭中军负责安排具体运输工作，行驶路线：从肇庆市高要区出发前往深圳市龙岗区送货^[16]。《过磅记录》显示：该车及货物总重 53000 千克。《机动车行驶证》显示^[17]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整备质量为 8805 千克，赣 C68C3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总质量为 40000 千克。即该车辆超载 4195 千克，超载 8.5%^[18]。

（六）事故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唐泳 1 人死亡^[19]、周小平 1 人受伤^[20]。经统计，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2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 4 时 35 分许，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

[15] 超限超载比例=(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X100%，即：(4620 千克+2975 千克-4165 千克)/4165 千克 X100%

[16] 2024 年 3 月 18 日 23 时 30 分许，丁建伟驾驶涉事车出发。3 月 19 日 1 时许，丁建伟驾车来到广氮服务区休息直至 4 时许，继续驾驶该车往深圳，行驶约半个小时后，车辆因故障停在事故路段中间行车道上。

[17] 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68C3 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为 8805 千克+40000 千克

[18] 超限超载比例=(卸载前车货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 X100%，即：(53000 千克-8805 千克-40000 千克)/(8805 千克+40000 千克) X100%

[19] 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唐泳进行了尸表检验及死因分析，得到如下意见：被鉴定人唐泳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面颅骨折，颅脑损伤、胸骨骨折，胸腹部损伤致急性中枢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及呼吸循环功能障碍死亡。

[20] 伤者周小平伤情诊断为：1、左下肢毁损伤；2、右足第一趾骨骨折离断伤；3、右足足部多处损伤第五趾骨骨折、骰骨骨折；4、左侧胫腓骨开放性骨折；5、左侧胫骨骨软骨瘤外生骨疣；6、继发性肺结核病。

接报东莞市公安局 110 转接报警,称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南行 2193 公里+000 米路段发生两货车相撞事故,有人员受伤。接警后,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值班室立即通知 119、120 前往现场协助开展救援,同时将情况上报交警支队总值班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情况

2024 年 3 月 19 日 4 时 35 分许,太平高速公路大队接报警情后,立即派出警员到现场处理,太平高速公路大队领导胡建涛大队长、值班领导叶伟斌副大队长和朱俊丰副中队长也赶赴现场协助开展现场处置工作。4 时 48 分许,广深高速公路公司路政、拯救、拖车部门先后到达现场协助开展现场救援及清理工作。4 时 54 分许,望牛墩镇消防大队到达现场,对被困在副驾室的人员进行施救。4 时 57 分许,救护车到达现场;5 时 8 分许,救护车将伤者周小平送往东莞市人民医院救治;6 时 49 分许,经望牛墩医院医生在事故现场确认,被困乘客唐泳死亡。7 时 20 分许,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对本起道路交通事故勘查完毕,对现场清理后,恢复交通并对现场解封,暂扣事故车辆 2 台,死者遗体由东莞市殡仪馆做防腐保存。东莞市交警支队林裕杰副支队长带领机动大队卢永畴教导员到达现场,指导协调事故处理工作,会同相关人员到现场召开事故现场研判会,对事故现场进行分析研判,排查事故现场安全隐患,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意见。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太平高速公路大队立即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小组，确定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死者唐泳的尸体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火化，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4 年 4 月 11 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1909120240000005 号），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侯先平承担该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丁建伟承担该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周小平、唐泳不承担事故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对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及时，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行动开展有序，该路段车流疏导及时有效，未造成高速公路出现拥堵，救援处理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原因分析

1.当事人侯先平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对前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对应该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且载货超过核载质量。

2.当事人丁建伟驾驶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中突然发生故障熄火，导致停于中间行车道内。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分别对侯先平、丁建伟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得到意见均为：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2.毒品筛查：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分别对侯先平、丁建伟的样本进行毒品定性分析，得到意见均为：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 15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3.肇事车辆检验检测情况

（1）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事故时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行驶速度约为 51km/h。

（2）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桂 C08S76 号轻型厢式货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桂 C08S76 号豪沃牌轻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3）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赣 C5K77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赣 C68C3 挂号重型栏板半挂车）的安全技术性能及后部车身反光标识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意见：受检的赣 C5K772 号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转向系统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赣 C68C3 挂号

开乐牌重型栏板半挂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均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半挂车后部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货车及挂车车身反光标识》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履职情况

（一）事故有关单位

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分别存在“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部分所述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与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相关问题。

（二）有关监管部门

1.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事故当天，该单位共有 14 名民警、14 名辅警路面执勤上班，2 名带班领导在岗在位，共接收警情 70 起，其中接报交通事故 33 起，救援救助警情 37 起。安排查车执勤点 2 个，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22 宗，完成特殊专项工作 2 宗，专项工作投入警力 27 人次。当天值班民警勤务工作安排落实到位，路面各个岗位值班民警均在岗在位，及时接处警符合规范。

2.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事故当天，该单位东莞辖区路政中队共部署有 8 组巡逻班 19 人，2 名带班领导在岗在位，共接到监控中心发布警情 2 宗，安排保畅驻点 4 个，驻点投入人员

16 人次，处置交通事故 2 宗。当天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东莞辖区路政中队路面巡逻班组人员车辆在岗在位，严格落实五快机制，规范处置交通保畅任务。

3.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交通运输局：2024 年第一季度，该单位开展了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宣传教育 2 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5 次，约谈客运企业 2 家；结合全国两会、春节、二月八等重点时段，加强对辖区企业的明察暗访，共出动检查人员 86 人次，检查企业 34 家次，发现重点车辆动态监控报警处理不及时、安全隐患排查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经费提取不规范等安全隐患 13 起，完成整改 13 起；出动执法人员 172 人次，查处违法案件 5 起，其中非法运营 3 起、超限超载 1 起、货物扬撒 1 起，与交警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9 次，与毗邻县开展联合治超行动 3 次。

4.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局：2024 年第一季度，该单位扎实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及闭环管理，共检查道路运输企业 232 家次，排查隐患 272 条，已整改 259 条。严格违法违规抄告函问题隐患整改与安全宣传教育同步推进，启动安全约谈 70 家次，责令停业整改 9 家次，集中安全宣传 2 次，“五进”宣传 10 余次，组织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坚守红线、安全发展》及警示片 2 场，共 300 余人次参加；举办 3 期培训班，参训人员 500 余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共对未如实开展安全教育 24 家次、未按规定消除安全隐患 8 家次、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职责 3 家次，

其他安全工作不到位 156 家次企业进行处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存在“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部分所述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1]之规定，建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存在“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部分所述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2]之规定，建议由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侯先平，实施驾驶货运机动车以外的载货汽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质量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23]之规定，建议由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4.丁建伟，实施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的机动车与驾驶货运机动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车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未达到百分之三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24]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25]、《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26]之规定，建议由太平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5.胡燕娟，作为桂林通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存在“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部分所述胡燕娟相关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27]之规定，建议由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6.金建新，作为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存在“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部分所述金建新相关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28]之规定，建议由属地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二）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桂林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宇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胡燕娟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2.建议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对江西江龙集团龙鹏汽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金建新进行约谈，要求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从业人员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对下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

3.建议将源头超载情况及线索，分别通报到源头属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恭城县和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的安委办，由属地安委办移交给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进一步处理^[29]。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本次事故暴露出交通事故双方当事人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超载运输作业，一方未按操作规范安全文明驾驶，没有及时发现危险情况，另一方驾驶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车辆运输作业等问题。同时，本起事故也暴露出双方运输企业对名下运输车辆及司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双方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调查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时，应当同时收集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相关违法线索，并按照规定移送。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和货车驾驶人应当如实提供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单据，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溯源调查。

《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东治超函〔2024〕1号）第二大点第（二）小点：交通运输部门在收到公安交警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结束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后，按规定将线索移送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溯源调查。移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司机笔录、称重检测单、货单、货车行驶轨迹、公安交警部门开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人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强化安全责任意识。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双方运输企业及主要负责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职责，强化对名下所有车辆及驾驶人员的安全管理，提高驾驶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太平高速公路大队即日起联合广深珠高速公路公司相关部门，对京港澳高速全线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发现问题立即制定可行方案落实整改，并将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加强路面秩序管控工作的问题，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标志标线不足的地方要及时补充完善，路警双方加强路面的巡逻管控力度。

（三）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服务区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